

西安市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华清东路消防站车辆尾气排放收集系统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2025年7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10号

乙方（供应商）：山东元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珠江路28号

一、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华清东路消防站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大 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含税），产品明细详见附件一《产品价格明细》。

（二）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 作为预付款。

（四）尾款：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结算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结算方式：全部设备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成交通知书、货物供应合同、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乙方收款账号及名称

公司名称：山东元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

117

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公司账号：240328705492

（七）由于甲方内部审批、审计或财政预算安排等程序延迟，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等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向甲方索赔及主张违约金的理由。

三、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产品生产标准和质量保证承诺，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二）在运输安装时，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四、验收

（一）初步验收：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货物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所交付货物的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乙方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违约金。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成交本次项目，本项目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一方违约，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4份,甲方、成交乙方各执1份,成交乙方办理结算2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区)

甲方(盖章):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 山东元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5日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一

产品价格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轨道系统(包含导轨、平衡仪、软管、安全脱离手柄、磁性抓取器)	金迈驰	浙江金迈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套	52,224.00	365,568.00
2	大风机	金迈驰	浙江金迈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4,420.00	24,420.00
3	小风机	金迈驰	浙江金迈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222.00	18,222.00
4	控制箱	金迈驰	浙江金迈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5,325.00	30,650.00
5	净化器	金迈驰	浙江金迈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18,070.00	36,140.00
6	安装劳务及辅材	金迈驰	浙江金迈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585,000.00

